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崇媛

周耀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語堂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前廢棄部分，請求改判如後述第二項至第六項聲明之判決；(二)被上訴人林語堂、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吳崇媛、周耀聖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13萬9,880元、449萬5,976元，及依序自111年11月17日、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林語堂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吳崇媛、周耀聖各913萬9,880元、449萬5,976元，及依序自111年11月17日、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前開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請求，若任一被上訴人以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；(五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為假執行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1,363萬5,856元（計算式：913萬9,880元＋449萬5,976元＝1,363萬5,8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8,0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惠敏